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9-028 号临时公告）。

鉴于富邦控股作为控股股东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提升自身持续经营能力，需要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资金和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富邦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亦存在融资需求。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日前公司与富邦控股签订了有关《互为担保协议》。

一、《互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借款时，富邦控股同意提供信用担保；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公司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相应为富邦控股向金融机构借款时提供信用担保。

2、一方为另一方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互保协议涉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限额及期限内，双方根据各自所需相互提供担保。

3、如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授权方可实施，以保证担保真实可行。

4、担保方的保证期限具体根据每一笔借款合同分别约定，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互为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